

中油高雄煉油廠利用雨天偷排事業廢水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糾正 中油公司、高雄市政府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今日通過監委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調查「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涉嫌利用法令規定雨天等緊急狀況報備排放程序，偷偷排放有毒廢水，3年來高達55次；究主管機關之監督有無疏失？管理是否出現漏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案，併提案糾正中油公司、高雄市政府。

案經本院函請中油公司、高雄市政府、環保署及經濟部提供卷證資料暨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綜整其函復說明、約詢答覆及相關資料，發現中油公司、高雄市政府核有兩大疏失如下：

一、台灣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3年計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益證長期未落實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顯有疏失。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98年至100年間，以豪雨為

由，共有 55 次以緊急排放雨水之報備程序，將廢汙水排放至後勁溪，然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構成緊急排放之要件係指事業之人員生命或設施發生危險時，方能採取緊急措施，進行緊急排放，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在無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之緊急情況下，卻進行緊急排放，雖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通報，卻無記錄排放起訖時間、原因及排放水量；又查該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亦無雨天緊急報備許可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情，可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次報備雨天排放程序及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要件，核有違失。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報備緊急排放逕流廢水後，經環保署查獲該廠利用大排水明溝收集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又將該未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放流，水質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等，均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兼以該廠未配合每次報備緊急排放時進行排放前後之水質檢測、暴雨逕流處理能量不足及雨、污水未能分流收集處理等情，益證該廠長期未落實相關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二、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台灣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該廠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核有疏失。

高雄市政府接獲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近 3 年 55 次報備雨天緊急排放逕流廢水後，長期未確實查核其排放行為有無符合水汙法第 28 條緊急應變措施條件之合法性，又未能查察該廠區長期事業廢水與雨水未經分流收集，與該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登記事項不符。

環保署復發現該廠於 98 年至 100 年間 55 次電傳報備中，報備時間有晴天、陰天、下雨天、非豪雨、未達大排水溝警戒高度、大排水明溝含油污廢水、非在疏漏或繞流排放發生後 3 小時報備、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紀錄等情；又該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並無雨天緊急報備許可及緊急應變措施，該廠在無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之緊急情況下，將未分流收集之事業廢水與雨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放流，已涉及繞流排放行為，且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均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環保署又經比對發現，高雄後勁地區民眾陳情發生異味時間與該廠前揭 55 次報備排放廢水之時間，具密切關連性，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

總結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指出，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長期以「暴雨逕流」排放之名，行「事業廢水」偷排之嫌！而且雖已耗資數十億元投入廢水處理設備，卻排放未經分流之事業廢水與雨水，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

境品質，實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應確實檢討改進，也將要求經濟部負起監督之責。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亦表示，高雄市政府長期未確實查核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行為內涵之合法性，又未能查察該廠區長期雨、污水未經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等情，實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亦應確實檢討改進。

